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CYZX-202606SZ-536001001

一、招标概况

〈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十标段）〉于2026年06月10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07月03日〉在〈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阳开标一室〉开标，并于〈2026年07月03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1名	第1名	第1名	第1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崇阳县蔚泰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清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博信达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11846081.5300〉	〈11485292.6700〉	〈11545401.2700〉	〈11425303.7800〉	〈11545421.4000〉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180〉	〈180〉	〈180〉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谢茜〉	〈曾西君〉	〈阴朋〉	〈杨丽〉
	证书名称	〈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鄂242141545111〉	〈鄂242212226113〉	〈鄂242222335836〉	〈鄂242161769033〉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资料	见本公司下方附件
--------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6年07月03日>至 <2026年07月06日>（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

联系人：<尧蓉>

电话：<18671556332>

2、代理机构：<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28号5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

联系人：<周望>

电话：<18671510553>

3、行政监督部门：<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

联系人：<李叶茂>

电话（传真）：<152727242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